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君

選任辯護人 魏光玄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君領有合格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4時3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，自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前駛出，欲左轉駛入對向○○路0段由西往東方向車道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左右有無車輛並禮讓其等優先通行即貿然駛入○○路0段由東往西方向車道，適有告訴人蔡凱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至前開地點時，因陳怡君駕駛車輛已駛入自己行駛車道前方而閃避不及，致蔡凱偉騎乘機車車頭撞擊陳怡君駕駛車輛左側車身，蔡凱偉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骨盆骨折合併髖關節脫位、左側股骨幹粉碎性骨折、左側髕骨開放性骨折、左膝後外側韌帶斷裂、左膝後十字韌帶部分斷裂、左膝髕骨韌帶撕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鄒沛燃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
03 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
04 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蔡凱偉於113年12月2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
05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
06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鮑慧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9 書記官 方維仁